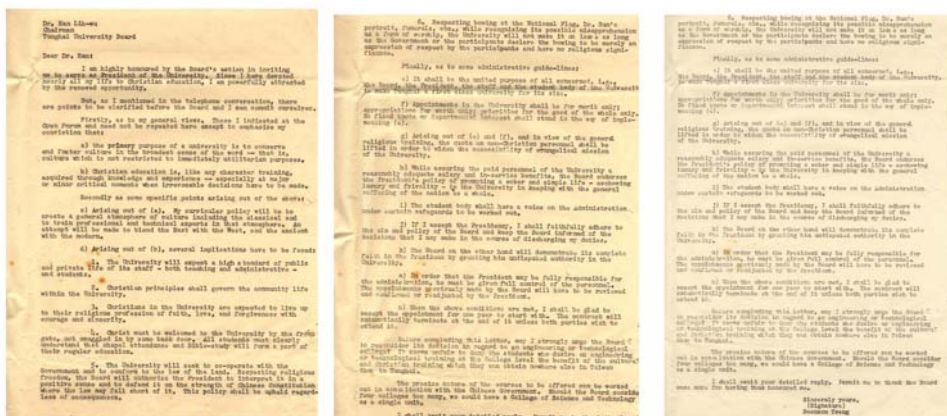


館藏文物選粹(十九)：首任校長曾約農先生給杭立武董事長的文件

謝鶯興解說



1954年12月20日，東海大學董事會第18次董事會議，提名委員會議聘請曾約農先生擔任，1955年3月26日，第20次董事會議一致通過，推請杭立武董事長及魏德光董事代表致聘。

曾約農先生獲知被委以校長一職後，隨即致函杭董事長，就「電話中所談若干問題，似宜于雙方確定之前，先予澄清」。上列文件，在個人主張，申述「大學之主要目的，在於保存與與培養文化」，「基督教育與其他性質之訓練相同，實有賴于知識與經驗」。故在課程選訂，希望能建立包括古風之文化環境，培育職業與技術專才，對東西文化，古今文化，亦必須使其互相溝通，彼此配合。在基督教育，應使教職員學生公私生，都能維持高度標準；校內團體生活，應受基督教條之管制；禮拜與聖經研讀，應為正規教育之一部分；遵政府法令，關於信仰自由一層，董事會應授權校長，作正確之解釋，遇有國家憲法規定所不及而需要維護者，由校長負責處理，不論後果如何，必須先行確立。

關於學校的行政方面，曾先生也提出數項原則，全校自董事會至校長、教職員與學生，都應群策群力，使東海成為第一流大學；校內人員的聘任，應以資歷為主；為求一般宗教訓練起見，原定非教徒人員之比例應予取消，以廣佈道之旨；員工之待遇，固宜使其足夠生活，但應與一般社會同分艱苦，力求簡樸；學生對學校行政，應有其發言之權；接受校長之職時，自當秉承董事會之方針及政策竭力執行，董事會亦宜信任校長給予一切處的全權，校長負起行政全責，所有人員之管理，應給予全權。

此文件的內容，已見諸《東海大學校史(民國44年至69年)》，但英文原件未被收錄。藉此可以補校史之不足。